

证券代码：300847 证券简称：中船汉光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国泰海通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指定汤健先生、岑平一先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3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于2023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国泰海通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由于原保荐代表人汤健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泰海通委派保荐代表人冯润方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汤健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的变更不会改变相关材料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文件的结论性意见，不涉及更新保荐机构已出具的相关材料；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继续对之前所出具的相关文件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冯润方先生、岑平一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汤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8 日

附件：

冯润方先生简历

冯润方先生，现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改制辅导、财务顾问工作，以及已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工作等事宜。冯润方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